

大数据在企业纪检工作中的应用

朱宇

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31

【摘要】如何科学、有效地利用大数据技术,推动科技反腐工作高效、规范发展,成为企业纪检领域研究的重要问题。本文首先说明了运用大数据开展纪检工作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,然后分析了企业纪检工作存在的问题,最后详细阐述了大数据在企业纪检工作中的应用策略。

【关键词】大数据;企业;纪检;平台建设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12.1658

一、运用大数据开展纪检工作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

当前,国有企业正处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,多数企业的结构得到调整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作为国有企业,应以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,积极实践以资源共享平台为基础的大数据建设,并把大数据牢牢嵌入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工程和管理技术革命之中,积极探索一条大数据牵引、智能化运营、智慧化决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,推动企业发展内生性动力和成长性动力实现“双跨越”。为进一步固化权力运行轨迹,实现“监督的再监督”,把互联网、大数据技术与监督执纪工作进行深度融合,有效嫁接廉洁风险防控管理理念,探索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,为监督执纪提供新思路和新手段,织密监督之网,压缩腐败空间,打通各部门之间的“信息壁垒”和“信息孤岛”,使各类问题在萌芽状态就能被发现解决。

二、企业纪检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

(一)对纪检监察工作认识不足

全面落实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,这为企业经营健康发展奠定基础,但是有些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并未充分重视纪检监察工作,导致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时偏离任务重心,过度重视经济效益,思想政治教育流于形式,纪检监察部门人员配置不到位,人员素质不足或者工作不到位的情况非常常见。此外,有些部门和人员对于纪检监察工作存在强烈的排斥心理,对于该工作过于冷淡,并不能以正确的态度看待这一工作,造成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不到位,不利于其作用的发挥。

(二)纪检监察信息化配套机制不健全

当前信息化运用不断深化,国有企业相继推出共享中心、NAS系统,经营管理一体化系统等,但从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现实来看,呈现出“多点开花”的情景,信息技术配套机制缺乏统一的制度标准和统一的规划,各类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标准不统一等情况一直存在,各部门、各专业条线开发目标和标准不统一,信息系统建设缺乏统一的牵头部门,很多单位和部门之间沟通和联系较少,导致信息系统重复或者不匹配,无法最高效发挥作用。正是由于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时普遍存在的业务数据“孤岛化”、信息资源“沉默化”、应用系统“碎片化”等问题,严重制约了国有企业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深化拓展。

(三)纪检监督方式缺乏实效性

一是当前我国很多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现代化程度较低,很多先进技术无法投入使用,并未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,导致不能实时管理与反应,管理人员也不能了解实际的情况,很多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都是事后监督,即发现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,事前事后监督较弱,导致不能有效约束和管理企业经营中较多违法违规问题。二是有些国有企业收集了一些干部、资产、财力、信访等方面的数据,而这些数据信息往往都会存在一定的偏差,并不真实准确,比如有些数据更新速度缓慢,可信度不高。

三、大数据在企业纪检工作中的应用策略

(一)注重顶层设计

在纪检业务大数据应用过程中,各单位需要的大数据技术存在重合性,为提升纪检工作效率,利用大数据技术,对原有工作流程进行改进,构建统一的纪检信息网络平台,实现大数据共享,使各单位纪检工作人员可以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方,通过平台对纪检工作信息和进程实现实时了解。因此,在大数据应用开始阶段,要加强顶层设计,构建企业内部统一的纪检信息网络平台,对海量监察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,实现各区域模块化对接。

(二)推进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

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是提升纪检工作信息化的重要手段,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,可以实现对各业务部门、各专业口的数据收集汇总。在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中,要与各种新技术进行整合,提升平台的技术含量。同时,要组建专业的技术队伍,负责平台的设计、组建和运营工作,并结合纪检工作的特殊性,确保大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性和使用合理性。为此,纪检部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:

一是加强内部协调和沟通,根据大数据平台流程要求,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,完善业务流程,为大数据平台建设和使用提供基础保障;同时要加强对对外联络,与业务部门、各专业建立联络机制,确保大数据平台与各专业业务平台实现有效对接。防止出现“数据库孤岛”现象,处于关联的数据库占很少的一部分。其中,纪检专业数据库关联建设中,需要其他业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。因此,要充分考虑对外联络工作的重要性,制定有效的对外联络机制,确保平台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是制定大数据收集、分析管理机制。在大数据信息收集阶段,为保证监督对象信息准确,纪检部门要制定合理的

监督对象信息收集渠道，加强对主要监督信息的采集工作，如信访数据、行政处罚等。同时，纪检机关要与相关业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，保证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最后，纪检部门要建立大数据平台的使用规范和管理机制，利用各种技术手段，建立严格的数据敏感信息保护机制，确保安全保密性；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加强纪检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。同时，要加强安全局域网建设，采购符合使用规范和要求的安全服务器和安全设备，确保大数据平台的安全性。在大数据平台使用过程中，要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和审批流程，为保障大数据平台的安全运行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数据结构的体系构建

大数据技术和以往数据分析技术有着很大的差异，大数据技术的特点就是数据之间存在关联，通过大量数据的开发和应用，可以建设完善数字化模型。当然，在建立大数据模型中，也不能够一蹴而就，大量数据并不是直接进入到监督管理系统内，属于非量化数据结构系统。比如，自媒体领域的高速发展，很多纪检监察工作线索都存在于互联网中的微信、语音、视频中，导致很多监督工作无法实现自我识别，这种非量化违纪腐败线索的获取难度逐步的升高，尤其是信息多样化的情况下，数据结构之间特点非常明显，证据和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被人们所忽视，将不利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，所以只有做好规范化计算与管理，才能日渐完善纪检监察工作管理体系，进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化、精准化和智能化，实现中国特色廉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。

（四）实现全员全时全域监督

利用大数据信息进行违规违纪行为审查是非常重要的，大数据技术应用采取分布式存储和非关系性数据以解决大数据、动态数据、异构数据存储、传输以及计算的问题，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将多种业务形式进行整合与分析，使基础数据得到广泛的应用，充分做好广大党员干部的监督执纪工作，拓宽了传统监管方式和范围，全面提升了监督治理水平；同时通过基础数据信息规范化管控，保证了各项工作充分联系和运行，构建起高水平的管理模式，利用数据间联系，系统会自动辨析违规情况，随即发出警报，大大提升监督管理的时效性，为实时全面监管提供基础。

（五）拓宽办案思路，提升办案效率

我们要正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，讲究办案思路，拓宽办案渠道，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案件的“识别 - 分析 - 取证”等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。

一是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抓出案件重点，判断信息真实，为初期检查工作提供基础，因为只有经过系统的审查，才能及时地了解到违反系统规定标准的案件线索，反之若问题线索不明确或者事实不清，再夹杂一些错误信息，容易出现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内耗；二是在具体案件的调查环节，落实

必要的管控措施，推动工作的开展，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明确数据信息之间存在的关系，为案件调查提供逻辑基础；三是大数据技术作为取证的重要工作，在系统内可以直接构建人物关系、犯罪过程、资产流向等方面工作，让线索分析和检查更加顺利地进行。经过多年的查证分析，可以直接进行数据检索和分析，把分散的数据信息组合利用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从而可以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高纪检监察效率

（六）合理使用大数据技术，保障正当权益

在纪检工作中，要以稳妥为原则，注重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尺度，在技术威慑的同时，贯彻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重要思想，在防微杜渐以及提前预警等方面，建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。同时，在大数据采集过程中，很多信息涉及敏感、重要领域，甚至是个人隐私信息，对于这些数据，要建立完善的保护制度和使用机制，保护个人正当权益，确保大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使用正当性，从而使纪检工作得到广泛的支持，推进纪检工作大数据应用不断发展。

（七）加强大数据技术队伍建设

在大数据应用过程中，不仅要加强纪检专业的软硬件实施建设，还要注重大数据技术人员的培养，在技术队伍的培养模式方面，既要强化大数据技术能力的培养，同时又要对纪检业务能力提出一定的要求，培养一批纪检工作大数据复合型人才。为此，要建立有效的技术人才引进机制和培养机制，完善纪检机关的岗位培训制度，定期开展各类大数据技术讲座，有效提升纪检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结语

综上，大数据是一种新兴技术，也是一种新的认知方式，目前还处在数据收集和技术积累的初级阶段，将其运用到监督执纪工作中去，集成云计算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是监督执纪工作走上更加规范、科学、精准、有效的“快车道”。随着信息技术的日臻发展，必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走向科学、法治、高效，从而为推动企业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黄超. 国有企业大监督体系与大数据分析的融合[J]. 中国信息化, 2021(11)
- [2]高扬. 基于知识图谱的纪检监察线索调查研究与应用[D]. 内蒙古: 内蒙古大学, 2021
- [3]张晨朝. 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党的纪检监察效能研究[D]. 长春: 东北师范大学, 2021
- [4]杜小兰. 大数据背景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业务的融合[J]. 中国外资, 2020(22)
- [5]朱红霞, 乔天倩. 大数据监督推动问题真抓实改[J]. 中国纪检监察, 2020(20)